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86號

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訴訟代理人 吳子賢

被告 周達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參仟陸百零壹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貳佰伍拾伍元部分，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原債權人即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與被告簽訂之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第21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2頁），嗣原告經債權讓與取得台新銀行對被告之本件借款債權，前揭合意管轄約定，自生拘束兩造之效力，是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公示送達公告、公示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7至51頁），無正當理由而

01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
02 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台新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16萬元，約
05 定借款期間為民國94年2月2日至99年2月2日止，借款利息按
06 週年利率15.5%計算，按月償還本息，如被告未依約清償
07 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08 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收違約金，每
09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納，
10 尚欠54萬3,601元，及其中本金14萬2,255元部分如主文第1
11 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下稱系爭借款債務），嗣台
12 新銀行於95年6月30日將系爭借款債務暨其他一切從屬權利
13 讓與原告，並依修正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
14 第18條第3項規定，公告於太平洋日報，原告已合法受讓該
15 債權等情。為此，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清償
16 系爭借款債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8 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1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2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4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
25 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6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借據暨約
27 定書、帳務明細資料、債權計算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公告
28 報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2頁），核與原告所述相
29 符，自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未依約清償，
30 經視為全部到期，揆諸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系
31 爭借款債務，即屬有據。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4萬
02 3,601元，及其中本金14萬2,255元部分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03 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5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宛亭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13 書記官 李品蓉